

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公开报告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分单位）

三、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四、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五、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六、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九、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二、2024 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四、2024年部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六、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八、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九、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二十、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一、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

二十二、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二十三、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二十四、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五、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

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在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平安立山、法治立山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四)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立山政法工作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及省、市、区委具体要求。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十）办理上级党委政法委、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三部分 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表

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预算公开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公开表以 PDF 文本格式链接在此处）

第四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220.26万元。

（一）收入预算220.2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20.26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0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5. 其他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内220.26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220.26万元；
2. 项目支出6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为147.60万元，公用经费12.6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220.26万元，比上年减少10.67万元，下降4.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26万元，同比减少10.67万元，下降4.62%；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预算收入减少。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总支出 220.26 万元，同比减少支出 10.67 万元，下降 4.6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0.67 万元，同比下降了 0.42 %；项目支出 10 万元，同比下降 14.29%。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2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0.26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7 万元，下降 4.62%。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鞍山市立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0.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39.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86万元、津贴补贴39.08万元、奖金22.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5.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4万元、住房公积金12.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8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27万元，包括：退休费1.06万元、奖励金0.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8万元。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20.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87万元、印刷费1.00万元、邮电费0.60万元、差旅费0.50万元、维修（护）费0.60万元、会议费1.00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工会经费1.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86。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及2024均未发生“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87万元、印刷费1.00万元、邮电费0.60万元、差旅费0.50万元、维修（护）费0.60万元、会议费1.00万元、

培训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1.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下降 7.52 %。主要是节约开支过紧日子。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立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债务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预算明细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明细表”八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

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